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權行使我們10%或以上股本的控制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內資股	200,000,000	80%
陳洪輝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200,000,000	80%
泰而信船務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內資股	200,000,000	80%
港寧有限合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0,000,000	36%
港碩有限合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7,500,000	35%
廣州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內資股	50,000,000	20%
廣州港物流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00	2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0,000,000股內資股、87,500,000股內資股及22,500,000股內資股。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均由泰而信船務（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泰而信船務則由陳女士及陳女士的母親袁鳳凰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泰而信船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洪輝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輝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持有的2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泰而信船務為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約27.78%、70.63%及0.20%合夥權益。港寧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深圳市華建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30.56%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沈雪女士全資擁有；(ii)中聯泰聯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13.89%合夥權益，分別由泰而信船務（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其他24名僱員（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聯泰聯有限合夥不足5%合夥權益）擁有約36.63%及63.37%權益；(iii)獨立第三方鄭艷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13.89%合夥權益；及(iv)陳洪輝先生的妹妹陳洪珊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13.89%合夥權益。港碩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亞勝，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碩有限合夥約29.37%合夥權益，由張依均女士的母親冼美潔女士全資擁有。中聯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丁偉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聯有限合夥約40.53%合夥權益；及(ii)本公司其他18名僱員，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聯有限合夥不足10%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而信船務被視為於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持有的合共2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廣州港物流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港（股票代碼：60122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港被視為於廣州港物流持有的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下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洪輝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5)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而信船務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寧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碩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港物流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編纂]內資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內資股。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均由泰而信船務（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泰而信船務則由陳女士及陳女士的母親袁鳳凰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泰而信船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合共[編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洪輝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輝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持有的[編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泰而信船務為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約27.78%、70.63%及0.20%合夥權益。港寧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深圳市華建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30.56%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沈雪女士全資擁有；(ii)中聯泰聯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13.89%合夥權益，分別由泰而信船務（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其他24名僱員（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聯泰聯有限合夥不足5%合夥權益）擁有約36.63%及63.17%權益；(iii)獨立第三方鄭艷娟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13.89%合夥權益；及(iv)陳洪輝先生的妹妹陳洪珊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寧有限合夥約13.89%合夥權益。港碩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亞勝，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港碩有限合夥約29.37%合夥權益，由張依均女士的母親冼美潔女士全資擁有。中聯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丁偉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聯有限合夥約40.53%合夥權益；及(ii)本公司其他18名僱員，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中聯有限合夥不足10%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而信船務被視為於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持有的合共2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廣州港物流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港（股票代碼：60122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港被視為於廣州港物流持有的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期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安排。